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和	112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曾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王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闕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蘇○綸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0	偵	5931	詐欺	永康分局	周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偵	5931	詐欺	永康分局	劉○華	起訴
明	111	偵	5843	詐欺	馬公分局	丁○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146	詐欺	南六分局	曾○華	起訴
明	111	偵	7907	詐欺	三峽分局	葉○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682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緝	792	詐欺	吉安分局	王○萍	起訴
明	111	毒偵	18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謝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5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地院	仲○○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57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102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臨	起訴
明	112	偵緝	72	詐欺	新城分局	楊○○傳	起訴
明	112	偵緝	82	詐欺	頭份分局	K○ MUFTIDAH	Not to prosecute, eligible for reconsideration
明	112	毒偵	4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撤緩	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吉安分局)	詹旻樺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95)
明	112	撤緩	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花蓮縣警察局刑事大隊)	謝王泰元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232)
勤	112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洪○昌	緩起訴處分
勤	112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詹○輝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2年1月1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2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趙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2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生	緩起訴處分
義	112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朱○○麟	緩起訴處分
義	112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連	緩起訴處分
義	112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2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2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莊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義	112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志	緩起訴處分
誠	112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徐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呂○俊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詹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